



进行教育引导。

（三）做好日常考勤督查工作

各学院要加强课堂纪律考勤督查工作，充分利用《课堂考勤表》，做到每课有考勤、每月有汇总，对严重违反课堂考勤纪律的，要及时进行个别谈话引导、教育，并告知学生家长学生在校综合表现情况；对已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，及时按程序进行处理。

四、各学院根据本通知，需制定本学院 2019 年新学期开学初的学生工作方案，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交学生工作处思教科。

五、做好上课前的其它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 3 月 4 日学生正常上课秩序。

附件 1：学生返校点名情况汇总表（Excel 空表）

